**2011/9/13星期二親師會議-念峰**

**教師的責任**

教師要為教學負責，同時提供有趣、均衡、高品質的課程，教師必須努力為

所有學生創造一個環境，來加強學生的理解；教師們應加強自身對課程內容的理解，並懂得運用各種不同的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學習；教師們應不斷評量教學策略的有效性，還要檢討練習和作業是否對學生有幫助，必要時隨時做調整。教師也必須持續評量並監督學生是否進步，必要時提供協助、充實課程或加速課程。

**參與並且支持所有學生的學習。**

**創造並維持一個環境，讓學生可以有效學習。**

**了解並且組織課程主題，提供給學生學習。**

**規劃教學並為所有學生設計學習經驗**

**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**

**自我發展成專業的教育工作者**

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是相互支援的角色，共同的目標是盡力提高所有學生的成就。教師可以因為某些問題通知行政人員請他們介入，包括從學生秩序、教室管理問題以及立即的實際需要，例如：更多的教學材料、修理教室內的設備、減低噪音以免影響學習和教學、甚至是過度的干擾。

**父母的責任**-【**父母＆教師合作之事務-聯絡簿-作業-班級活動**】

**父母應該是孩子教育的最有力擁護者**，許多家長需要校方提供協助並鼓勵他們擁護孩子的教育。不論學生的資質是在平均水準之下、中等、資優，或者需要個別輔導，父母都應清楚認知他們自身和他們的孩子在學習過程所扮演的角色，並且盡力獲取最大的成功。他們必須知道孩子們在每一年級要達到的特定課程標準，他們也要看孩子們的表現，必要時給予孩子們協助。家長必須要知道孩子們的進步情況，並懂得如何解讀相關訊息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們必須鼓勵孩子用正面態度的去學習。

**家長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，**家長和其他家庭成員可以培養和激發孩子的發展；對許多孩子們來說，家長甚至必須全程參與孩子們所有年段的學習，無論如何，學校對某些比較不幸運、無法從家中獲得支持教育的孩子們需負更大的責任。學校可能提供的協助包括放學後的回家功課，提供讓孩子們進行一對一輔導、延長課外輔導或類似的教學方案。

老師應鼓勵家長在家中幫忙孩子們加強學習，花點時間坐在孩子身邊陪他們作功課。家長必須例行性地檢查孩子是否完成所有的功課，並且把功課都弄懂。另外，家長也應參加學校或學區內和孩子有關的教育活動，例如課程發展、選擇教材和評量工具、以及建立當地的教育目標。